

欧洲民众做活传媒 揭中共活摘器官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德国法轮功学员再次在西南重镇弗莱堡市举办“制止中共活摘器官”征签活动。黑森林门户弗莱堡市, 因得天独厚的自然与人文资源, 常年吸引世界各地游人。当天, 信息台前人流涌动, 无论是游客还是当地民众, 无不谴责中共暴行, 呼吁立即制止这种罪恶。

很多人在反迫害征签簿上签名; 有人要了空白征签表, 说回去签上直接邮寄给议员; 有人找学员做了深入交谈, 支持学员继续曝光邪恶, 为了人类自己, 人人来做活传媒, 让全世界都知道中共活摘器官的真相。

一位德国中年妇女, 看了真相资料后马上说: “我签, 让我再仔细看看是什么内



德国弗莱堡市“制止中共活摘器官”征签活动, 人们驻足了解真相

容。”然后拿起表格说: “我一定要签, 把人当作牲畜一样地随意宰割, 这不行!”

一对中年夫妇来自比利时。他们说, 以前听说过活摘器官, 但是不太清楚, 今天明白是怎么回事了。签字后女士说, 这太邪恶了, 应该把真相广泛传播出去, “我要把这个活摘器官的消息放到脸上。”

一位侨居德国的马来西亚中年妇女, 先是皱着眉头看真相图片, 之后伸手接真相资料。她用纯正的大陆普通话对学员说: 这样的罪恶, 无法令人接受, 闻所未闻! 不管是我这样的马来西亚人, 还是你们中国人, 还是这里的各国西人, 都不能接受这样的罪行, 这是在亵渎人类本身, 太可怕了, 要立即制止!

一位德国中年男子, 看了展板后很痛快地签了名。学员听他在给同伴解释中共强摘器官的事, 问他在此之前是怎么获悉的? 他说: “我是医生, 我知道!”

二男一女, 三位犹太老人刚听到中国人权问题就说: “现在对人权的迫害, 比当年希特勒还厉害, 一点儿道德都没有了!”◇

山东潍坊洗脑班酷刑：铁笼子、铁椅子

【明慧网】把人铐在铁椅子上, 再把人象关动物一样关到铁笼子里, 这是山东潍坊市奎文区党校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手段之一。

人被铐着坐铁椅子几天几夜、甚至二十几日夜。更加野蛮的是, 法轮功学员不光遭铁椅子、铁笼子酷刑, 同时还遭不让睡觉、不让躺, 及暴力刑讯逼供。

潍坊市奎文区党校洗脑班, 是六一零和恶警的一个黑窝, 全年每天都有人把守值班, 每天有十多个成员。恶警经常开着警车到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非法刑讯逼供或野蛮灌食或输液。除了在洗脑班内酷刑迫害、

精神控制洗脑, 还参与指挥、教唆潍坊下属县市洗脑班的迫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奎文区公安分局带领大虞派出所恶警将六十八岁的老太太金常兰绑架到潍坊洗脑班迫害。高兴昌等人对金常兰老太太大肆恐吓、威胁, 致使金常兰身体出现高血压、抽风、心梗等症状。120 急救车赶到洗脑班时, 救护人员质问: 怎么这样了才呼救?! 高兴昌等人不敢吭。金常兰老人回家后身体一直出现异常状态, 于五月三十一日含冤离世。

洗脑班打手赵永军(音), 男, 50 岁左右, 中等个, 黑红长脸, 心狠手辣, 内部人称他赵主任, 所有迫

害的邪恶计划, 恶毒手段, 都是他所为。他迫害法轮功学员后, 再向奎文 610 头子高兴昌表功请赏。高兴昌和赵永军经常到酒店吃喝, 两人狼狈为奸, 高兴昌挖空心思绑架诈钱, 赵永军出谋划策赤膊上阵迫害。◇



潍坊市洗脑班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警、恶人。

未经开庭 山东即墨宋玉升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山东即墨市法轮功学员宋玉升，八月十一日被绑架，随后未经开庭就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宋玉升在向民众劝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时，被即墨同济派出所绑架。然后由宋玉升户口所在地，田横派出所非法劫持到即墨看守所。

宋玉升，即墨市田横镇东陆村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田横镇集市向民众讲述真相时，被受邪党谎言毒害的人诬告，被田横派出所三名警察绑架，劫持到即墨看守所。后因身体健康恶化，办了取保候审。

这次被绑架时，即墨法院滥用法律，竟然以去年整的诬蔑材料为借口，在没开庭、没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短短几天内，偷偷非法判决。

当家属去法院要判决书时，厅长周吉红蛮横无理，不但不给判决书，面对家属对她慈悲讲述法轮功真相，竟然赶家属走。

宋玉升在修炼法轮功前曾患严重乙肝病，面色蜡黄、浑身没力。长期患病给家庭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和经济负担。在医院宣布无法医治的情况下，经人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他严格按照大法要求的“真善忍”的标准去做好人。炼功仅一个多月，医

生检查发现他的乙肝病消失，令医生都感到惊奇。

实践中使宋玉升认识到，法轮功是一部能使人返本归真的高德大法，知道了善恶有报的天理，知道在这道德日益下滑的年代，特别是被中共邪党谎言加暴力欺骗了的中国人将面临巨大灾难，他不忍心看着善良的乡亲父老跟着中共遭殃，因此他冒着被抓被打的危险，向人们讲清法轮功真相，让善良人能够有一个美好未来。在当今这个社会，谁能做到不畏生死为别人的安全而无私付出呢？这样的好人应该受到社会的尊敬和保护。然而他现在却身陷囹圄◇。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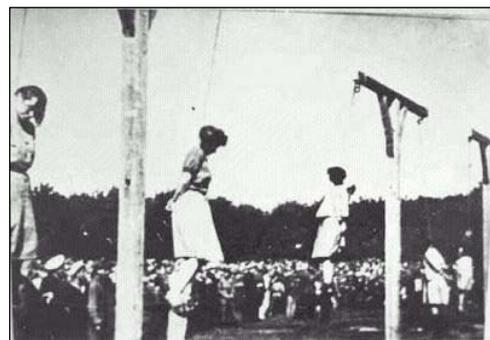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S21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